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壹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命王向榮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許思照李昭明高樂民麥哲倫何文傑林淳源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暫兼銓敍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朱雨村彭贊中王敬安爲銓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同少校祕書徐承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徐承焉彭懋功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少校科員許家燮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同少校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第六科空軍少校科員黃北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〇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會公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爲呈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〇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據南京市政府呈，請通令京市各機關轉飭各承造廠商，嗣後興修各種工程，應照章向工務局呈報領照一案，檢送簡則，轉呈鑒核飭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已飭處分函京內各機關協助矣，仰即轉飭知照．簡則存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一〇	四	一五	二五	柄	炳
一一一	四	一六	三八	戴	載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